

#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3号）批复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信股份”、“发行人”、“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1,319,1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全信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申请上市日仍符合发行条件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的发行条件进行了确认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2161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均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21）0133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线缆生产项目、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全信股份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全信股份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线缆及轨道交通用数据

线缆生产项目、综合线束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项目、FC 光纤总线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用途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与国金证券签署了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7,320,776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已超过 18 个月；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的说明》之签章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海兵

\_\_\_\_\_

张 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